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多普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方櫻珊

被 告 呂宗穎

選任辯護人 張景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儀姵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杰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